

证券代码：873253

证券简称：安天利信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重大财务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财务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财务行为，有利于企业规避风险，提高经济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下的财务决策是指公司有关资金筹集和使用的决策。

第三条 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来源包括（但不限于）以下途径：

（一）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（二）公司其他期间财务报告及经营计划调整方案中关于财务预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的内容；

- (三) 公司关于发行股票、企业债券等的决策内容；
- (四)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关于投融资方案的内容；
- (五) 来源于其它途径的各种财务信息。

第四条 财务决策信息的筛选以下列方式进行：

- (一)由总经理负责汇总各种财务决策信息，并对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筛选；
- (二)由总经理负责对拟财务决策项目进行必要的市场认证，拟定成本收益预算方案，分清轻重缓急，分析拟财务决策项目的风险与对策。

第五条 财务决策项目由总经理负责传递。

第六条 公司重大财务决策主要包括（但不限于）公司年度财务预算、融资方式、股利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等。

第七条 公司筹资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规模适度：确保资金的供应量与需求互相平衡，防止资金短缺与过剩。
- (二)结构合理：既防止负债过多而增加财务风险，又避免负债过低而降低股东收益。
- (三)成本节约：综合考虑各种筹资方式的资本成本，尽可能降低平均成本。
- (四)时机得当：按照投资时机来把握筹资时机，避免资金的闲置与滞后。
- (五)依法筹资：公司的筹资行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第八条 股利分配决策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(一)在涉及现金股利时，需关注公司的积累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、稳定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；
- (二)在涉及股票股利时，股本的扩张速度应适度，股本的扩张与公司业绩的增长应保持同步，以维护公司股票的社会形象，实现股东财富的最大化。

第九条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、股利分配及弥补亏损、发行股票及企业债券等方案，应由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，提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批。

第十条 公司年度融资专项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，并按“三重一大”决策程序履行决策。

公司对本年度拟发生的综合授信及贷款额度进行合理预计，并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应结合市场环境、信贷政策、授信额度、融资品种、价格条件等因素影

响，严格在计划总额度内开展融资。

第十一一条 公司借（贷）款涉及提供担保的，按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审批权限执行。

第十二条 财务项目由总经理负责实施。总经理应及时将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向董事会及股东会汇报。

第十三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，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，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；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。

第十四条 若上级单位的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另有规定，应同时遵循其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超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8日